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

藝典資字第 0990002428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內容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

主 任 林正儀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所訂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其他影響因素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基準表

票種分類	票價（新臺幣元）
全票	50
優待票	30（備註 1）
團體票	30（備註 2）
免費票	0（備註 3）

備註：

1、優待票：

- (1) 學生持有效之學生證明文件者，30 元。
- (2) 於本所每年度公告辦理之重大活動期間。

2、團體票：社會團體 15 人以上並辦妥預約手續，30 元。

3、免費票：下列人員得憑證至售票口領取免費票

- (1) 65 歲以上之觀眾。
- (2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觀眾，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- (3) 115 公分以下兒童。
- (4) 領有志工榮譽卡者或持本中心正式志工服務證者（限本人）。